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修订的《公司章程》,认为修订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满足最新相关规定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1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叶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李永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陈刚(召集人)、张钦发(委员)、李永明(委员)。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邮件、专人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铭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4年3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时间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4年9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需的假设条件,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10.58元/股,该价格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召开日(2023年12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0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保持不变、上升10%和上升20%。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假设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假设2024年9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31,670.33
情景1: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53.62	10,453.62	10,453.62	10,45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50.24	9,850.24	9,850.24	9,85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4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8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0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1	0.31
情景2: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53.62	11,498.98	12,648.88	12,64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50.24	10,835.26	11,918.79	11,91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8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4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4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38	0.38
情景3: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前一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上升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53.62	12,544.34	15,053.21	15,05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850.24	11,820.29	14,184.35	14,18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5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55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8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0.45	0.45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饮料和食品瓶盖行业最具专业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的定位。

"华南总部及瓶盖智能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和"智能仓储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扩产项目,亦是对所掌握技术的产业化。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能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投向公司主业,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战略规划相符,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来在行业内稳步发展,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批具有高素质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均长期从事包装行业,具有专业技能、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并通过对行业机遇的把控、核心技术的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研发团队中的多名业务骨干已为公司贡献多项专利技术。

此外,公司已通过长期努力,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品质控制、市场拓展及设备设计安装维护等方面建立起完备的专业团队,现有的人才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稳定支撑。

2、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目前已拥有多种瓶盖结构设计及制造设备的发明专利,以及多种瓶盖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公司系广东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子公司翔兆科技系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136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实用新型专利99项,外观专利6项,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目前已投入至实际生产应用中。

其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公司已拥有的突出的研发技术能力为公司奠定了在塑料防盗瓶盖以及其他塑料包装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为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建立了技术和经验基础,项目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3、市场储备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塑料防盗瓶盖供应商之一。在饮料、食品等包装领域积极开拓市场并积累了众多的客户资源。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等诸多知名的饮料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公司获得了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颁发的多项奖项。其中,2018年获得由华润怡宝颁发的十年合作贡献奖,2019年获得由达能集团颁发的2019年度合作共赢奖,2020年获得由广西太古可口可乐公司颁发的2020年优秀供应商奖,2023年分别获得由华润怡宝颁发的卓越贡献奖和长期服务奖和由可口可乐颁发的技术进步奖。

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诸多的荣誉彰显了公司强大的综合实力,为公司现有客户需求供应提供了可靠保障,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及产能消化奠定了重要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但需要提示投资者,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包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业务资源、渠道和客户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销售规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增强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能力。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规定、决策程序等事项。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新的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名称	章节	修订内容
《预案(修订稿)》	封面	增加"(修订稿)"字样,更新预案披露时间
	声明	本预案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删除了本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描述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财务数据,由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的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财务分析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2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以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监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	第一百O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O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4	第一百O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O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并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若干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包括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并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设副董事长若干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三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日三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8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9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应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1)(2)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项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材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二)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9)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1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1)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1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13)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14)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本条第(二)项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职责 (一)独立董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1.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除了上述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充分行使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三)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上市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1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预选并提出建议; (五)对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二、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8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9号),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91,31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7,385,700股增加至290,877,018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被摊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董永东	董事长、总经理	47,828,218	19.33%	47,828,218	16.44%
史兴领	董事	10,272,057	4.15%	10,272,057	3.53%
程先乐	董事	2,649,657	1.07%	2,649,657	0.91%
李飞	董事、副总经理	462,934	0.19%	462,934	0.16%
储士升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98,454	0.85%	2,098,454	0.72%
纪金龙	董事	-	-	-	-
冯华	独立董事	-	-	-	-
李姚矿	独立董事	-	-	-	-
肖成伟	独立董事	-	-	-	-
陈方友	监事会主席	1,892,612	0.77%	1,892,612	0.65%
李绍平	职工监事	344,111	0.14%	344,111	0.12%
王子华	监事	1,892,612	0.77%	1,892,612	0.65%
孔晓生	副总经理	860,278	0.35%	860,278	0.30%
曾勇光	副总经理	350,511	0.14%	350,511	0.12%
汪全贵	财务总监	-	-	-	-

注:上述持股变动情况为截至《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申请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之和。

特此报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3-8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合肥国创一致行动人成员变化及减持公司股份等原因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115,604股,持股比例为32.44%。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853,417股,持股比例为23.67%。

3、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董永东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起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因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限制性股票归属使得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合肥国创一致行动人成员变化、减持股份等原因,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已减少8.77%。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115,604股,持股比例为32.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2022年2月-3月	减持股份	-702,000	32.15%	-0.29%
2022年5月	被动稀释	—	31.90%	-0.25%
2022年6月	减持股份	-2,618,100	30.83%	-1.07%
2022年7月	一致行动人成员变化	—	29.07%	-1.76%
2022年8月-9月	减持股份	-2,609,900	28.01%	-1.06%
2022年11月	被动稀释	—	27.95%	-0.06%
2023年5月	被动稀释	—	27.83%	-0.12%
2023年12月4日	被动稀释	—	23.67%	-4.16%
累计变动		—	—	-8.77%

注:1、2022年2月-3月,合肥国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2,000股,合肥国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78,413,604股,持股比例为32.15%。

2、2022年5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43,885,860股增至245,829,460股,合肥国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31.90%。

3、2022年6月,合肥国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18,100股,合肥国创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75,795,504股,持股比例为30.83%。

4、2022年7月,合肥国创原一致行动人董永东、史兴领、许广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到期终止,终止后,董永东仍为合肥国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后,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463,317股,持股比例为29.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8月-9月,合肥国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09,900股,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68,853,417股,持股比例为28.01%。

6、2022年11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45,829,460股增至246,322,260股,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27.95%。

7、2023年5月,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46,322,260股增至247,385,700股,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27.83%。

8、2023年12月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43,491,318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47,385,700股增加至290,877,018股,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23.67%。

综上,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已减少8.77%。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肥国创	合计持有股份	61,827,439	25.35	55,897,439	19.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27,439	25.35	55,897,439	19.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董永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955,978	5.31	12,955,978	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8,995	1.33	3,238,995	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6,983	3.98	9,716,983	3.34
史兴领	合计持有股份	4,332,187	1.78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3,047	0.44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49,140	1.33	-	-
合计		79,115,604	32.44	68,853,417	23.67

注:史兴领与合肥国创、董永东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2年7月8日终止后,史兴领持股数不再纳入合并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承诺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